

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踏勘。

根据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为改扩建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晴隆县中营镇，起点桩号K0+000，经花米谷、勒头坳、白胜、水坝山、斩龙坳、黄果林、大河坝、终点止于花贡与现有公路相接，终点桩号K17+530。

主要控制点是起点中营镇、花米谷、勒头坳、白胜、水坝山、斩龙坳、黄果林、大河坝、终点花贡镇。

建设规模：项目为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km/h，路基宽度8.0m，路线全长17.643km。

实际建设情况：

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为改扩建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晴隆县中营镇，起点桩号K0+000，经花米谷、勒头坳、白胜、水坝山、斩龙坳、黄果林、大河坝、终点止于花贡与现有公路相接，终点桩号K17+530。

主要控制点是起点中营镇、花米谷、勒头坳、白胜、水坝山、斩龙坳、黄果林、大河坝、终点花贡镇。

建设规模：项目为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 8.0m，路线全长 17.643km。

验收调查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3〕99 号），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2026 年 5 月通过交工验收投入运行，建设期 14 个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此次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 （1）环境空气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区域。
- （2）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跨越河流时，为跨河位置上游 200m、下游 1km 的范围。
- （3）声环境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4）生态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以内区域及公路沿线动土范围（包括项目涉及的弃土场、水稳拌合站等）。
- （5）环境风险调查范围：公路全线。
- （6）社会环境调查范围：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及公路沿线动土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工程不涉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形，可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在本公路的运营过程中，按照《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施工期检查一览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环境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体上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验收工况

晴隆县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为改扩建项目，项目起点位于位于晴隆县中营镇，起点桩号 K0+000，经花米谷、勒头坳、白胜、水坝山、斩龙坳、黄果林、大河坝、终点止于花贡与现有公路相接。主要控制点是起点中营镇、花米谷、勒头坳、白胜、水坝山、斩龙坳、黄果林、大河坝、终点花贡镇。路线全长 17.643km，全线按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30km/h，一般路基宽度 8.0m，沥青混凝土路面。

目前该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且验收工况能达到验收要求，故项目建设单位晴隆县交通运输局自行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施工期措施回顾

目前项目边坡、弃土场等均已进行了生态恢复，道路沿线两侧已种植格桑花、播撒草籽等植被进行了生态恢复。

（三）生态环境工程措施

项目占地 34.03hm²（含临时用地），对比环评阶段减少 0.6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水田、旱地、林地、灌木、荒草地、建设用地以及交通运输用地等。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对公路沿线进行了植被恢复，采取了播撒草籽对边坡、弃土场等进行了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植被生物量的损失。建议后期加强对公路沿线绿化的养护与管理。

根据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水保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水保验收工作。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采取防漏措施，物料堆放采取了篷布覆盖，选用了先进的施工设备、机械有效地减少了跑、冒、滴、漏废油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了含油污

水的产生量；施工废水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施工期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海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做好了环保宣传工作，雨季未施工。

运营期修建了截排水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自然水体（斩龙坳水库、老王冲水库、花贡小河）。

（五）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了密闭运输，在环境空气敏感点施工时设置了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栏，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格执行贵州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已落实公路路面维修养护及道路两侧、边坡种植了格桑花、播撒草籽等绿化植被养护措施。

（六）声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合理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环保部门未收到关于噪声扰民的环保投诉；验收监测中，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噪声值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2类限值。

根据监测报告中交通噪声24小时监测点监测数据，本项目公路车流量可折算为861pcu/d，约占环评预测近期（2026年）交通量675pcu/d的127.56%，占环评预测中期（2032年）交通量1122pcu/d的76.74%，占环评预测远期（2040年）交通量3490pcu/d的24.67%。

昼间车流量在07:45-08:45达到最大值，为61pcu/h。夜间车流量21:45-22:45达到最大值，为24pcu/h。

在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中，斩龙坳居民点测得昼间最大交通噪声值为59.1dB（A）；各监测点（含学校）昼间交通噪声值在36.9-59.1dB（A）之间，旧屋基居民点测得夜间最大交通噪声值为49.4dB（A），各监测点（含学校）夜间交通噪声值在36.9-49.4dB（A）之间。

本项目沿线1所学校（白胜小学）测得昼间最大交通噪声值为51.7dB（A）；学校监测点昼间交通噪声值在47.2-51.7dB（A）之间，学校监测点测得夜间最大交通噪声值为42.7dB（A），学校监测点的夜间交通噪声值在37.7-42.7dB（A）之间。

公路沿线交通量稳定。结合监测数据，公路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影响较小，通过

采取加强公路运输管理、沿线绿化维护与路面维护等措施，项目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得到有效处置，未见施工期固体废物遗留问题；运营期项目不涉及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无固体废物产生。

（八）环境风险措施

本项目为三级公路，不涉及敏感水体，项目在相应路段设置了防撞护栏，沿线设置了排水沟，在后期运营中，应认真履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的各项规定，从源头控制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环境风险发生。

五、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枫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对本项目开展的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噪声

项目区域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学校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调查报告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要求编制，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施工期间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功能能够满足相应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能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调试阶段，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修改完善建议

1、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定期养护路面，保证本项目良好的日常运行路况。

2、加强生态恢复管理，确保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及恢复效果。

3、预留环保监测经费，用于运营期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以及对超标敏感点采取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日

晴隆县中营至花贡农村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敖世恩	贵州省环科院	高工	1518866327
2	杨永春	省环科院	高工	13984176410
3	杨先桥	贵州锦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85504971
4	胡玉美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	18786783132
5	田平	开兴集团		
6	田平	开发公司		
7	龙亭	贵州建投集团中花一标	中级	15308597211
8	陆成武	贵州公路集团中花二标	高工	13638567336
9	王帮海	贵州省路桥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798034833
10	唐防菲	贵州快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78515657
11	董润	贵州环境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13765133784
12				
13				
14				